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对海啸救济工作的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25671 (C)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拟议工作方案。该方案是根据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状况说明(A/C.5/61/L.33)编写的,已非正式分发。

2. **Woest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经常陈述的观点是,委员会应能够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之前按期完成工作,不必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举行会议。委员会必须承担责任,促进有效管理和使用资源,这对委员会作出妥善、公开、透明和包容性强的决策尤为重要。

3. 欧洲联盟确定了委员会拟议工作方案中的三个优先事项。第一,关于联合国对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及内部司法改革的紧急事项、安全和安保问题及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第二,关于和平与安全,讨论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必要的预算拨款。第三,关于联合国履行许多职能所必需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外部控制,涉及许多问题,包括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及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

4.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希望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议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但对延迟印发或仍在等待重要报告的情况感到关切。由于秘书处没有依照大会议事规则印发文件,留给会员国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时间太少,影响了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质量。

5. 主席团应与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共同努力,确保迅速印发续会本期会议的报告,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至少提前六周印发。虽然秘书处官员在非正式磋商中通报情况,帮助委员会了解复杂的问题,但还必须在非正式磋商中对会员国提出的问题迅速作出书面答复。

6. 77 国集团希望在内部司法、加强监督厅、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开始运作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在利用委员会谈判框架的同时,应加强会员国的监督作用。为此,应在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对话。

7. **Lara Peñ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拟议工作方案反映出需要作出决定的许多重要问题。目前正努力处理其中许多问题,以使联合国能够作为现代实体运作,根据《宪章》履行义务,并认真对待日益增多的期望。必须根据大会规定,为即将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拨出充分时间,而且必须及时提供文件。

8. 必须纠正过时和运作不佳的内部司法系统,恪守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最宝贵资产的原则。里约集团期望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59/283 号决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秘书长的评论意见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分权制度充分利用了现有资料,将更具优势、更加有效。

9. 为了加强整个联合国的效率、监督、问责制和专业精神,里约集团期望讨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运作、离职后健康保险、国际法院法官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里约集团回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继续加强与参加组织的对话,从而加强落实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是有关成果管理的建议,并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充分执行各项建议的效果,包括费用结余、生产力和效益。里约集团希望了解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承认和利用联合检查组的能力作出的努力。

10. 里约集团认识到必须继续提高各级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敦促为布隆迪、黎巴嫩和东帝汶维和行动提供充分资金。此外,里约集团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是重要的管理战略工具,用于指导改革,通过精简行政程序及简化规则和程序提高效率,以及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应开发过硬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

依靠最佳做法和经验，解决联合国日益依赖有效信息管理的问题。

11. 里约集团回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为改进现行费用分担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安保管理系统进一步整合与合理化的可能性，申明应给予安保问题应有的重视，安全和安保部必须有充分资金用于保护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够执行交给他们的任务。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的周边安全是东道国的责任，但内部安全则是联合国的责任。

12. **Saizonou 先生**（贝宁）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欣见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都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但感到关切的是，延迟印发报告使会员国很难为会议作准备。现在应进行积极的变革，处理一直存在的影响委员会工作的老问题。必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53/208 B 号决议，遵守六周印发文件规则。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面临的优先事项包括内部司法和为提高联合国效力作出的一系列努力。

13.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回顾，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1/244 号决议第十七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落实关于处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问题的建议，古巴代表团希望了解为何没有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或在关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文件编制状况的说明（A/C.5/61/L.33）中就此提出报告。人力资源管理厅应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作出说明。

14.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主席团已在委员会知晓的一份备忘录中获悉，秘书长目前不能根据大会第 61/244 号决议的要求印发报告。由于最初由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大会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第 61/159 号决议提到了相同的问题，所以人力资源管理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进行进一步协商，以消除这两项决议之间相互抵触的地方。此外，联合检查组已将此事

纳入其工作方案，该方案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出。因此，秘书长打算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理解有关备忘录中对这两项决议相互抵触所作的解释，因此他仍然希望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委员会一次正式会议上对没有按要求向大会提出报告作出说明。

1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拟议工作方案，但主席团须考虑到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并作出必要调整。

1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对海啸救济工作的审计和调查的报告（A/61/669）

18. **Ahlenius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海啸救济工作的审计和调查的报告（A/61/669）是根据大会第 60/259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提出的，其中对海啸救济工作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作出评估，并着重指出与监督机构间复杂方案有关的问题。

19. 虽然监督厅希望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整个联合国在海啸灾区的工作成就，并说明是否高效率、高效力、以符合伦理道德的方式开展活动和使用资源，但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拒绝分享其内部审计报告，这些报告仅限于各自管理部门和理事会使用。事实上，没有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分享和综合监督信息制订程序或协调机制。咨询委员会在其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部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A/61/605）中建议，大会请兼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秘书长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20. 本组织已经将若干问责机制纳入海啸救济行动，但监督厅认为一些机制需要改进。例如，没有制定支

出跟踪计划，以便对资源的使用情况提出全面、适当的意见。虽然一家咨询公司提供公益无偿服务，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但如果该公司首先就所有参加实体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则可更有效地利用时间。虽然联合国一些机构为减少舞弊和腐败风险在各自方案中制定了自己的机制，但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未制订共同风险政策供大会批准，因此查明和管理风险的努力是以零散而不是综合的方式进行。

21. 监督厅的报告中载有三项建议，旨在加强海啸方案的管理、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监督厅坚信，秘书长应制定一项联合国系统内部控制政策，并提交大会批准，以充分落实对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承诺。该政策应对内部控制的不同部分和各项管理责任作出规定，并要求进行联合监督。

22. **Woest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塞尔维亚以及挪威和乌克兰发言。他表示遗憾的是，尽管监督厅作出努力，但在按照大会第 60/259 号决议要求编写综合报告方面仍面临种种困难。同时，他欢迎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为避免工作重叠进行有效合作。

23. 欧洲联盟赞赏并愿意考虑监督厅提出的建议，特别铭记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及其理事会和内外监督实体的作用。

24. 最后，欧洲联盟注意到监督厅在印度尼西亚针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及在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针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的监督活动，并高兴地获悉有关机构已经执行监督厅的大部分建议。

25.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该报告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监督机构之间协调不力的状况提出了有益的见解。他也认为，根据《宪章》第五十七、五十八和六十三条，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应对大会负责，并为海啸救济行

动等复杂项目协调机制提供框架。77 国集团重申坚决支持大会的监督作用。

26. 令人遗憾的是，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利用程序上的障碍阻止与监督厅分享信息，而且秘书长也没有行使其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权利，推动交流此类信息。这似乎是故意破坏大会监督作用的企图。

27. 还令人遗憾的是，大会得不到有关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使用公共资金时制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措施的重要信息。在处理这些资金方面缺少透明度，损害了联合国形象，并破坏了公众对联合国的信心。鉴于监督厅在执行任务时受到种种制约，77 国集团极其赞赏监督厅的报告，尽管该报告没有达到大会的要求，但为处理一些长期存在的制度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8. 77 国集团感到关切的是，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该报告也强调这一点，并明确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的监督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大会过去就秘书长的建议提出的各项安排（A/61/669，第 13 和 14 段）未能有效确保各内部监督机构之间作出明确的协调安排。

29. 77 国集团关切地注意到，旨在确保海啸救济活动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四大倡议（A/61/669，第 20 段）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原因有二：一些控制计划需要改进；在一份单一文件中提出内部控制政策，并通知所有利益攸关者。77 国集团还感到关切的是，人道协调厅支出跟踪系统仅涵盖 130 亿美元救济和重建捐款的 8.4%。

30. 77 国集团赞赏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1/182），其中载有对联合国一些实体海啸救济活动的审计结果，并提到监督厅报告中所载的委员会的一些调查结果。77 集团支持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协调，并对秘书处利用外部审计作为不与监督厅合作的理由感到遗憾。不应认为委员会的报告可替代第 60/259 号决议要求监督厅提出的综合报告。77 国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监督厅报告

(A/61/669) 第 23 段中就资金流动监测不足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为内部综合控制框架奠定了坚实基础。77 国集团期待在委员会完成整个审计报告之后予以审议。

31. 77 国集团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在进行如此复杂的多学科行动时，没有协调的内部控制政策，明确界定的内部控制部分和控制各组织行动的管理责任，以及管理部门履行这些责任的行动和公共资源使用问责制。联合国在负责进行其它大型活动之前应制订这种综合框架。此外还应采取措施，避免在发生重大灾害期间，在提供援助方面出现重叠和竞争。他请秘书长拟订内部控制综合政策，内容涉及协同监督厅、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进行大规模复杂行动的所有方面，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还应考虑将这些方面纳入根据第 60/260 号和第 61/24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2. 最后，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高级管理部门代表解释未与监督厅合作的原因。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一名高级别代表在正式会议上对提出的关切问题作出答复。具体而言，他希望了解为何不允许秘书长要求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负责人与监督厅交流信息，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替代第 60/259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33. Hill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监督厅的报告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没有交流监督信息的协调机制。必须改正这种令人担忧的不足之处，以便今后在接受和使用对紧急情况的捐款时能够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对于没有向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负责人明确表示应与监督厅合作及交流有关信息一事，前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当然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但会员国也必须承认自己的不足，即没有更有力地要求和通过立法规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监督机关必须进行充分协作。

34. 报告提出一些建议，旨在纠正当前制度中的弱点，以及加强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之间的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大会必须就这些问题紧急

采取行动，以便建立有效的框架，对今后复杂的机构间方案进行管理和适当监督。

35. Preti 女士（瑞士）表示遗憾的是，尽管监督厅作出努力，但仍不能够按照第 60/259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综合报告。鉴于报告中仍存在相互矛盾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交流审计信息的规则，瑞士代表团欢迎作出进一步说明。

36. 她指出，在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审计司与监督厅之间建立正式监督协调机制方面进展甚微，令人遗憾的是要求对海啸救济行动进行的有限审查不能作为今后机构间协作的模式，即使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之间的合作似乎有效。

37. 最后，瑞士代表团欢迎监督厅提出的三项建议。然而，虽然通过执行这些建议能够制订框架和政策，但不会解决监督协调方面的所有重要问题。

38. Golov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报告载有重要信息和一些有益的建议。会员国必须进一步审议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并作出适当决定，这些问题涉及改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监督部门之间互动的必要性。但应充分考虑到管理机关的特权，特别是业务基金和方案的特权。旨在改进联合国各监督部门间合作的建议应由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委员会讨论后再提交大会供会员国通过。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A/61/554; A/61/612 和更正)

39. Brzák-Metzler 女士（服务条件科科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 (A/61/554)。她说，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40. 她首先提到该报告有关薪酬的第二章，称第 3 段至 17 段回顾了确定国际法院法官和特别法官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薪酬水平的立法基础。她还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增加 6.3%，从每年 160 000 美元增至 170 080 美元。第 18 段至 26 段的重点是根据货币浮动作出调整，过去四年中美元走弱，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查薪酬水平之前，对于在海牙工作的法官照用 2003 年的欧元对美元下限/上限汇率。

41. 报告第三章讨论了其他服务条件，包括院长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教育津贴、医疗保险、遗属津贴、旅行和生活津贴条例，以及与工作地点艰苦条件分级和退休福利有关的问题。第 46 段至 51 段概述了对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的深入审查，回顾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法院法官的年养恤金应以任满九年任期法官的一半年薪为基础，对于未任满任期的法官，其年养恤金按比例递减；在付养恤金应按照工资调整的相同百分比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第 58 段至 63 段涉及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包括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以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为基础，按比例调整，以反映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和两法庭法官（任期四年）任期长短的差别。第 60 段至 62 段提到了两法庭对其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和法院法官养恤金福利之间差异表示的关切。第 64 段至 75 段说明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42. 报告第四章载有审查应享权利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包括实行一种类似于适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的机制，即净基薪及与其相应的每个指数点所涉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当于薪金表每个职等中每一级净基薪的一个百分点（第 80 段）；如果该提案被批准，将终止适用上下限机制调节薪酬以防美元对欧元变弱/变强的影响（第 83 段）；将院长的特别津贴从每年 15 000 美元增加到 20 000 美元，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从每日 94 美元增加到

每日 125 美元，法院和两法庭都照此执行（第 86 段）；修订教育补助金，使之达到适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水平，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第 88 段）；修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以反映关于支付派任津贴的现行做法（第 92 段）；如果年基薪增加，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和养恤金也应增加（第 94、95 和 97 段）。

43. 如报告第 96 段所述，秘书长注意到两法庭对其法官和法院法官在养恤金福利上的差异表示关切，认为大会是决定两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的唯一权力机构，应再次提请大会审议此事。

44. 第 97 段至 132 段涉及养恤金付款，概述了审查情况。秘书长注意到养恤金福利是用美元计价，建议居住在美国或非美元国家或地区、领取养恤金福利的国际法院、两法庭法官及其遗属应能够选择使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确立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将其养恤金福利从美元兑换为当地货币，从而帮助抵消汇率波动的影响（第 130 段）。本次定期审查的结果是，提议不对适用于特别法官的安排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作任何变动（分别为第 133 和 134 段）。

45. 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第五章说明 2006-2007 年所涉方案预算估计数为 2 186 500 美元。

46. 最后，第 136 段回顾，大会在其第 59/28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六十一届联大再审议国际法院法官及两个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问题。如果大会决定恢复三年审查周期，大会下一次全面审查将在 2009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进行。

47.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1/612 和更正 1）。他说，大会定期全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

48. 他回顾，秘书长的报告（A/61/554）载有针对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提出的若干建议，包括调整薪酬

机制。他说，虽然咨询委员会就其中一些建议发表了意见，但只有大会才能确定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

49. 关于薪酬水平，秘书长提议，会员国不妨实行类似于适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顾及货币浮动和生活费。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提议用目前的薪酬净额作为基薪，但没有考虑到目前薪酬净额已经包括生活费部分，所以不适当地增加了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计算的薪酬。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另外提出建议。

50. 秘书长提议，依照经大会第 61/239 号决议核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06 年报告(A/61/30)第 62 段中的建议，增加国际法院法官和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教育补助金。咨询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

51. 秘书长还提议，应将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增加约 30%，使津贴率达到国际刑事法院适用的 10% 的水准。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接受这项提议，因为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支出模式增加所需资金。

52. 关于保护在付养恤金水准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提议，采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居住在非美元国家的退休人员和遗属制定的 36 个月的平均汇率。但采用此方法有一项谅解，即退休人员和遗属应一次性选择将其养恤金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而不是每年作一次选择。

53. 最后，关于养恤金福利，两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提议修正大会第 58/264 号决议附件二，从而使养恤金福利按实际任职年数来确定。咨询委员会认为，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应由大会决定。

5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2007 年 3 月 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主席的信，其中称该法庭法官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提议。

55. **Woest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稳定

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还有乌克兰发言。他说，联合国各法院和法庭正在加强本组织的声望，法官的裁决有助于发展国际公法。

56. 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的全面报告，特别是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适用于国际法院和两个国际法庭法官薪金的提议。鉴于法官是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当选成员并行使特别职能，因此必须由大会确定他们的薪酬和服务条件，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其相关报告(A/61/612)中提出的意见。

57.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迄今为止，大会一直成功地向国际法院和两个国际法庭的法官提供与其责任相符的整套薪酬待遇，确保了其独立性。必须尽全力确保这套薪酬待遇不受可能破坏其净值的因素的影响。

58. 77 国集团支持《国际法院规约》中的条款，其中规定由大会确定法官的薪金和津贴，在任期内不得减少。77 国集团还支持国际法院和两法庭法官各项福利平等的原则。77 国集团仍感关切的是，虽然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金受到保护，不受汇率和消费物价指数波动的影响，但没有制定具体措施，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金不受影响。

59.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侧重一些有关的复杂问题，但须进一步说明上限/下限机制的适用情况、薪金和津贴差额及不同职类法官养恤金福利的差异。大会应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考虑制订一个具体、明确的机制，对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作出规范。

60. 77 国集团谨说明，关于增加国际法院和两个国际法庭法官薪金和其他津贴的任何决定都不应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任何其他职类法官构成先例。所有其它案件应按既定程序处理。

61. **Saizonou 先生**(贝宁)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但希望在非正式磋商中作进一步阐述。

62. 他还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议利用 2006–2007 两年期所涉方案预算设立一个机制，涉及薪酬和其它服务条件。虽然非洲集团支持设立机制，处理消费物价指数变化和不同工作地点货币浮动造成的差异，但希望咨询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中进一步阐明意见 (A/61/612)。

63.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长的提议，即实行一种类似于适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以顾及货币浮动和生活费，将会不适当地增加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虽然生活费增加和汇率波动显然可对薪酬购买力产生负面影响，但应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探索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它机制。

64. 关于秘书长的建议，即把国际法院院长和两个国际法庭庭长的特别津贴从每年 15 000 美元增至 20 000 美元，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从每日 94 美元增至 125 美元，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审查时也提出同等增幅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在当时和在本次审查期间都认为，增加金额的理由不充分，美国代表团同意这一评价。

65. 关于教育补助金，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该由大会在进行定期审查时一并审议所有服务条件，而不应与工作人员任何新情况挂钩。关于医疗保险，本组织关于法庭法官以全额保费参加联合国适当医疗保险计划的规定令人满意。

66.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意

见，认为应根据本组织目前的标准，审查和修订法院法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因为自大会 1982 年核准这些条例以来从未对其进行审查。

67. 他赞赏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大会这个适当论坛讨论退休金问题。但他想得到咨询委员会的进一步意见，因为该委员会在其最新报告中有疏漏，未对此事提出建议。

68. 关于汇率对法官和未亡配偶养恤金数额的影响，他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的提议可能导致经常进行修订；虽然咨询委员会建议一次性选择养恤金货币的建议有可称道之处，但此事需要进一步讨论。

69. **Kuroda 女士**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年薪数额的建议。

70. 关于两个国际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差异反映出两法庭和国际法院不同的法律地位，后者是根据《宪章》设立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大会始终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建议，没有理由修改这项政策。

71. **Shalita 先生** (卢旺达) 说，卢旺达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两法庭法官薪酬水平的建议。他强调在两法庭之间及两法庭与法院之间保持公平的必要性，并指出这三个机构面临的问题对大会同等重要。因此，必须处理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退休金额及其计算基础的差异。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